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
114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提案單

會議主題	114學年度第1學期(第2次)校務會議		
會議日期	115年1月15日(星期四)下午16時10分		
會議地點	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2樓會議室		
提案人	人事室	職稱	主任
案由	本校性騷擾防治、申訴及懲處措施補行提交確認		
說明	<p>一、依本府教育局114年11月7日北市教人字第1143112221號函，各級學校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平等工作法第13條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等校內章則，屬校內重大事項，應提交校務會議議決。</p> <p>二、本校前於114年2月17日奉核長核定後生效，惟當時未請各校提交校務會議，爰於本次校務會議補行提交確認。</p>		
擬辦	奉核後，敬請列入校務會議議案。		

備註：

- 一、校務會議為議決校務重大事項，如（一）校務發展計畫。（二）學校各種重要章則。（三）依法令規定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之事項。
- 二、校務會議議案之提出應依下列規定：（一）校長交議。（二）相關之處室提案。（三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。（四）教職員工及家長經校務會議成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之提案。

承辦人

人事室劉育嘉
主任

主任

人事室劉育嘉
主任

校長

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
洪國峰